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8-017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3,111,443,89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滨江集团	股票代码	00224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洲	李耿瑶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38号	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38号
电话	0571-86987771	0571-86987771
电子信箱	office@binjiang.com.cn	office@binjiang.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自1996年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房地产开发及其延伸业务的经营,致力于成为一家具有自身独特优势的专业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商品住宅的开发和建设是目前最主要的经营业务,2017年公司销售额达315亿元,为历史之最,较上年增长67.67%,报告期内,主要系武林盛马项分楼宇,华家池住宅项,沙里山东方海岸,滨安东方海岸部分住宅交付,湘湖银马等尾盘部分交付结转以及代建收入的实现。2017年度公司营业收入137.74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29.19%。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7.11亿元,比上年上涨22.36%。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13,773,703,966.33	19,452,245,423.65	-29.19%	12,617,565,197.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1,414,578.86	1,398,807,038.77	22.36%	1,002,862,807.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72,703,871.61	1,340,633,387.71	-5.07%	992,147,809.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9,860,913.03	13,131,138,943.66	-73.88%	8,048,609,243.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46	19.57%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46	19.57%	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4%	12.21%	0.43%	12.02%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年末
资产总额	60,244,328,746.08	49,544,829,403.10	21.60%	42,230,217,558.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278,682,173.69	12,794,540,594.32	11.60%	8,764,790,750.8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17,140,238.84	3,750,541,733.35	1,525,573,174.61	7,280,448,81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0,497,996.42	489,918,037.08	181,514,080.57	609,484,46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0,759,268.11	467,026,712.54	101,596,991.43	493,320,899.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0,312,907.39	1,525,561,529.42	1,977,796,338.06	-2,533,799,861.8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69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9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01%	1,275,923,279	0	质押	576,000,000
戚金兴	境内自然人	11.06%	344,198,400	258,148,800		
朱慧明	境内自然人	3.22%	100,260,800	75,195,600		
莫建华	境内自然人	3.22%	100,260,800	75,195,60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鑫信托·慧智投资0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3.11%	96,616,600	0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融·睿盈7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2.35%	73,112,669	0		
建信基金-兴业银行-华鑫信托-慧智投资9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25%	70,004,874	0		
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慧智投资9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00%	62,190,00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其他	1.99%	61,882,64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61%	50,056,6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戚金兴先生与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戚加奇先生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870,423,279股外,还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05,5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1,275,923,2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01%。 2、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330,200股外,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7,271,748股,实际合计持有40,601,9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0%。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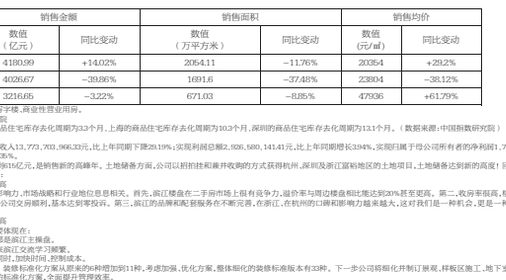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全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6滨江01	112427	2021年08月10日	210,000	3.46%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7滨江01	112607	2022年10月31日	60,000	5.8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16滨江01于报告期内按时付息,不涉及付息事项;17滨江01不涉及付息兑付事项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2017年6月14日出具的《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跟踪评级报告(2017年)》,联合信用维持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维持16滨江01公司债券及17滨江01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2017年9月8日出具的《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信用确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17滨江01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评级机构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6)报告期内财务公司经营情况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72.84%	68.24%	4.60%
EBITDA全部债务比	7.57%	9.33%	-1.76%
利息保障倍数	7.84	7.05	11.21%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房地产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宏观与市场分析

2017年房地产市场在坚持不动产属性的大方向下,以“因城施策”为主要基调,呈现出一系列特点:一是调控趋势从严常调常紧,金融持续收紧,房产税酝酿待发;二是土地资源出现一些调整,供应呈多样化,公租房、人才房、自持房以及共有产权房等产品供给加上宅改政策,城中村改造、集体土地试点等供应渠道收紧,相关政策也逐步明朗出台;三是从市场情况看,限价、限购、限售政策继续实施,房贷利息也相对上涨,在上述因素综合作用之下,2017年房地产行业分化加剧,行业集中度加速提升。

2017年,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169400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7.7%;全国商品房销售额13700亿元,增长13.7%;2017年12月末,全国商品房待售面积58923万平方米,比上年末下降15.3%。

公司目前主要经营区域市场情况如下:

1.房地产投资与新开工情况

城市	投资		新开工	
	数值(亿元)	同比变动	数值(万平方米)	同比变动
杭州	1713.13	+9.8%	2176.52	+1.8%
上海	2152.4	+9.5%	2618	-7.8%
深圳	1009.65	-3.34%	970.83	-0.46%

数据来源:中国指数研究院

2.商品房市场情况

城市	销售金额		销售面积		销售均价	
	数值(亿元)	同比变动	数值(万平方米)	同比变动	数值(元/㎡)	同比变动
杭州	4180.99	+14.02%	2054.11	-11.76%	20354	+29.2%
上海	4026.67	-39.86%	1691.6	-37.48%	23804	-38.12%
深圳	3216.65	-3.22%	671.03	-8.85%	47936	+61.79%

备注:商品房包括住宅、写字楼、商业性营业用房。

数据来源:中国指数研究院

3.截止2017年末,杭州商品住宅存去化周期为33个月,上海的商品住宅库存去化周期为10.3个月,深圳的商品住宅库存去化周期为13.1个月。(数据来源:中国指数研究院)

二、2017年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773,703,966.33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9.19%;实现利润总额2,926,580,141.41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9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11,414,578.86元,比上年增长22.36%。

2017年公司销售金额达到315亿元,是销售额的高峰年。土地储备方面,公司以拍挂拍卖并购的方式获得杭州、深圳及浙江富裕地区的土地项目,土地储备达到新的高度!回顾2017年,我们达成为五大优势:

(一)市场认可度越来越高

市场认可度和企业品牌影响力,市场规模和行业地位是息相关。首先,滨江楼盘在二手房市场上很有竞争力,溢价率与同边楼盘相比,能达到20%甚至更高。第二,收房率很高,楼盘品质实现了家万户,2017年公司交房率超过90%,基本达到零投诉。第三,滨江的品牌和配套服务在不断完善,在浙江、在杭州的口碑和影响力越来越大,这对我们是一种机会,更是一种责任!

(二)行业认可度越来越高

行业认可度越来越高主要体现在:

1.今年合作项目大部分都是旧汪主操盘,

2.房地产行业龙头企业来滨江交流学习频繁,

3.在保证质量和品质的前提下,加快时间,加快时效,

4.装修标准化不断深入,装修标准化方案从原来的8种增加到19种,考虑加强、优化方案,整体顾问的装修标准版本有33种。下一步公司将标化并制订展现,样板区施工、地下室面积、院落、外墙用材等全方位的标准化方案,全面提升管理效率。

5.配新设施日益完善,2017年滨江提出要在保持整体建筑品质的同时,增加小区配套设施。公司已在华家池项目做尝试,让到2018年起全面实施。未来还要增加医疗配套。

(三)团队、员工力越来越强

团队越来越强,公司在杭州多年的深耕,各必要做到开发时间上的领先。

第三是成本控制上的领先力。

第四是品质上的领先力。

第五是合身建设的领先力。

(四)金融能力突出

第一,公司信誉不断提升,近年来通过大家努力,将有目获好的公司信誉,包括企业信誉,团队信誉以及个人信誉。

第二,公司资产质量优,金融企业对行业、市场和企业的了解和调整程度不亚于我们时行。目前几乎所有银行都把滨江列入贷款名单。

第三,经营能力日益提升,滨江这么多年在金融界中的评价一直是稳健、安全、经营水平较好的。公司有总负债与净资产比率处于同行业较低水平,公司会有效使用金融杠杆。

(五)合作优势明显

2018年,滨江比处与政府、工程合作伙伴和媒体都有顺畅的合作。例如公司与杭州投资,通过项目合作延伸到产业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土地储备情况如下:

城市	项目名称	宗地编号	权益比例(%)	土地面积(万平方米)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深圳	深圳龙华区城市更新项目	深圳龙华区城市更新项目	48	4.80	29.40
	深圳南方报业大厦城市更新	深圳南方报业大厦城市更新	36	0.60	4.80
杭州	待定	萧政挂[2017]20号	24.9	12.46	27.79
	翡翠之星	萧政挂[2017]17号	50	2.22	5.99
	翡翠江南	萧政挂[2017]16号	50	4.64	11.59
	御江南	萧政挂[2017]59号	50.5	4.73	13.48
	卧龙印象	萧政挂[2017]12号	100	5.05	8.59
	卧龙印象	萧政挂[2017]13号	50	2.70	6.48
	大江名筑	杭大工东随挂[2016]9号地块	31	3.73	6.70
	同协金座	杭政储出[2017]28号	17.15	4.72	14.17
	江南名府	萧政挂[2017]7号	100	3.16	7.90
浙江省其他区域	待定	温州市卯卯双片区林里单元(05?7-W2-YS-08)B-2地块	51	13.94	15.55
	曳悦	温公共资源中心土字[2016]29号嘉江商务区T01-06A地块	10	3.60	12.60
	待定	温岭市石塘镇ST050206地块、ST050206地块	50	10.15	16.90
	待定	义土挂[2017]43号	100	6.14	16.57
	义乌新光商品	义土挂[2017]17号	49	5.22	21.9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和结算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权益比例(%)	计容规划建筑面积	可售面积	2017年销售面积(万方)	2017年结算面积(万方)
1	武林壹号	50	33.4	33.07	6.3	4.77
2	湘湖壹号	50	23.89	23.65	4.2	2.43
3	华家池	51	18.9	18.71	6.2	6.07
4	萧山东方海岸	50	21.85	21.63	3.9	18.88
5	千岛湖东方海岸	100	19.2	19.01	2.3	5.75
6	东方星城	30	12.68	12.55	4.5	未结算
7	锦绣之城	51	10.91	10.77	8.8	未结算
8	万家之星	35	5.41	5.36	5.3	未结算
9	平湖万家花城	35.1	93.53	92.15	23.9	5.94
10	东方名府	26	4.75	4.7	4.6	未结算
11	东方悦府	32	7.54	7.46	7.4	未结算
12	大江名筑	31	6.7	6.63	1.8	未结算
13	西溪明珠	100	7.01	6.89	4.5	2.34
14	衢州月亮湾	100	25.53	25.27	4.3	1.6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持股比例(%)	预计总投资(亿元)	截至2017年末已投资金额(亿)	计容规划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土地面积(万平方米)	已完工面积(万平方米)
1	武林壹号	50	110.76	95.41	33.4	10.41	33.4
2	湘湖壹号	50	54.00	42.07	23.89	24.13	16.51
3	华家池	51	65.80	60.71	18.9	4.73	18.9
4	萧山东方海岸	50	25.18	22.94	21.85	8.74	21.85
5	千岛湖东方海岸	100	19.00	13.02	19.2	25.72	12.71
6	东方星城	30	21.59	20.56	12.68	4.88	0
7	平湖万家花城	35.1	57.54	34.26	93.53	45.99	22.09
8	东方名府	26	2.24	4.25	4.75	1.9	0
9	东方悦府	32	31.40	9.15	7.4	3.77	0
10	临安天目山项目	100	14.00	0.93	13.38	22.3	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竣工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权益比例	土地面积(万平方米)	计容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项目状态	已完工面积(万平方米)
1	武林壹号	50%	10.41	33.4	竣工	33.4
2	华家池	51%	4.73	18.9	竣工	18.9
3	平湖万家花城	35.1%	45.99	93.53	翠湖园竣工	22.09
4	萧山东方海岸	50%	8.74	21.85	竣工	21.85

报告期内,公司目持商办房地产出租情况如下:

按业态区分	项目名称	权益比例(%)	楼面面积(m2)	出租率
写字楼	庆春发展大厦写字楼	100	13896.14	70.2%
	新城时代广场A座	100	27942.19	100.0%
	星城大厦写字楼	100	20605.91	100.0%
	凯旋发展大厦	100	17345.53	100.0%
商业裙房	庆春发展大厦商场	100	4028.66	100.0%
	文景苑商场	100	6768.00	100.0%
	新城市广场	100	14929.90	100.0%
	新城时代广场B座	100	12037.62	100.0%
	新城时代广场D座	100	1720.24	100.0%
社区底商	星城大厦商铺	100	4934.98	100.0%
	万家星城一期底商	100	1992.77	100.0%
	万家星城二期底商	100	8790.89	100.0%
	万家星城三期底商	100	17042.83	100.0%
	金色黎明一期底商	100	5606.95	100.0%
	曙光之城底商	100	5445.07	100.0%
	凯旋门商铺	100	6368.79	100.0%
	金色海岸商铺	100	817.71	100.0%
	御景苑底商	100	2589.87	100.0%
	万家花园底商	100	2182.74	100.0%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融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期末余额(万元)	融资成本区间	期限结构
1	银行贷款	244,732.342	平均基准利率上浮5%-8%	1年内到期:49,767.00万元
				长期借款:194,965.342万元
2	中期票据	382,000.00	4.99%-6.50%	一年内到期:90,000.00万元
				长期票据:292,000.00万元
3	债券	270,000.00	3.46%-5.80%	5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开发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春盛公寓	深圳爱义公寓	温岭盈石公寓
合开成本	3,100,000.00	388,800,000.00	5,000,000.00
现金	3,100,000.00	388,800,000.00	5,0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3,100,000.00	388,800,000.00	5,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3,100,000.00	388,800,000.00	5,000,000.00

(二)处置子公司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滨江物业公司	310,960,906.03	100.0	转让	2017-2-28	完成交割	258,346,940.35

(三)报告期内的合并范围变动

1.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滨保实业公司	新设	工商设立日		50.50%
滨欣公司	新设	工商设立日		50.00%
深圳滨建公司	新设	工商设立日		100.00%
滨瑞公司	新设	工商设立日		33.00%
滨翰公司	新设	工商设立日		50.00%
杭州滨顺公司	新设	工商设立日	50,000,000.00	100.00%
滨昊公司	新设	工商设立日		51.00%
温州滨致公司	新设	工商设立日		51.00%
台州兴滨公司	新设	工商设立日	1,000,000.00	99.9967%
滨畅公司	新设	工商设立日		90.00%
友途旅行社有公司	新设	工商设立日		100.00%
滨阳公司	新设	工商设立日		100.00%

2.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绍兴滨江锦湖置业公司(以下简称锦湖置业公司)	清算	工商注销日	8,446.49	186,183.23
润德公司	清算	工商注销日		992,592.74

(4)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戚金兴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8-015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5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3月15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陈生华先生、王峰光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情请见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

三、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773,703,966.33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9.19%;实现利润总额2,926,580,141.41元,比上年同期上涨3.9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11,414,578.86元,比上年上涨22.3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度本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819,828,674.70元,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81,982,867.47元,加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4,469,229,850.76元,扣除2016年度对股东分配的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211,578,184.52元后,本年度母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0元,0股,607,473.47元。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915,652,877.96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0元,0股,607,473.47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公司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公司拟以2017年12月31日股权登记日,以3,111,443,8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含税),剩余2017年度可分配利润结转下年一年度。

本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相一致,具有合法合规性。

若分红派息方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基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工作和past定责任,现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17年度的财务审计费用为17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拟出售资产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4月9日(提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以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0%,以人民币27,183亿元,对外个别公司的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即人民币142亿元。

(4)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名称	合作项目	公司持股比例(%)	担保额度(亿元)
杭州星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翡翠之星	50	4
杭州金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萧政挂[2017]20号地块	24.9	11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合作方提供担保,本次授权期限为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至2019年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前批准提供担保额度的对象系公司子公司,包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下同)

公司为合作方提供担保的对象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00	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控股子公司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参股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0.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			
11.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的议案			
12.00	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或名称:

委托股份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期限: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重新打印件式有效。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8-016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5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3月15日在杭州市庆春东路3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军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以2017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3,111,443,8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3元(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的执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2017年度报告部分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度公司股东分配的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211,578,184.52元,本年度母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0元,0股,607,473.47元。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915,652,877.96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0元,0股,607,473.47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公司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公司拟以2017年12月31日股权登记日,以3,111,443,8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3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剩余2017年度可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本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相一致,具有合法合规性。

若分红派息方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执业原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与义务,其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参股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参股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事项,公司目前正在进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准备工作,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情请见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在确保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对象与滨江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公司采取了包括要求被资助对象或者其他第三方就财务资助(委托贷款)事项提供担保等风险的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信息。

上述第9至11项关联股东东慧明先生回避表决。

上述第4,6,8,9,10,11,12提议案为了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